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部分内控制度及制定新 内控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与《关于制订〈舆情管理制度〉及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规定	现规定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1,186.6667 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,542.6667 万元人民币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,186.66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542.66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3	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： 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 (二) 公司的分立、分拆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 (三) 变更公司形式；	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： 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 (二) 公司的分立、分拆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 (三) 本章程的修改；

<p>(四) 本章程的修改;</p> <p>(五) 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交易,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事项;</p> <p>(六)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的担保;</p> <p>(七) 股权激励计划;</p> <p>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(四)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;</p> <p>(五) 股权激励计划;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条款外, 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手续。

二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修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 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